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在经营业绩、提质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多项生产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企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结合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价值实现因素纳入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高质量同步成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崔利国 彭卫东 黄国良

2024年10月23日